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臨床心理學組
所 組 代 碼			2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變態心理學 四、認知與發展心理學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9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不含英文(A))總平均在40分以上且總分排名在前12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月12日（五） 地點：校總區心理系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1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符合口試資格者需於3月8日(一)中午12時前，提供以下必繳審查文件。第1~4項資料請依序排列後掃描成一份PDF檔，Email至本系(psych@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1.個人資料表。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3.自傳(二千字以內)1份。4.其他有利審查學術相關資料1份。5.推薦函2封(考生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制式表格提供推薦人填寫)。請推薦人於3月8日(一)中午12時前將推薦信直接Email至psych@ntu.edu.tw。考生請及早準備。 四、個人口試應試時間於3月8日(一)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109
網　　址			https://www.psy.ntu.edu.tw